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有 關 出 售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股 份
及 與 LEADING INVESTMENT AND SECURITIES CO., LTD 合 併 事 宜
之 更 新 資 料

有關Leading收購62,341,329股Bridge普通股，以及Bridge與Leading合併之事宜在FSC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不獲批准。

Bridge核數師早前在就Bridge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提交之意見內發出免責聲明，因此，韓國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Bridge股份之買賣。據董事局自BIH理解，除非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或以前撤回免責聲明，否則，韓國證券交易所將強制終止Bridge股份之上市地位。

Bridge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合適)通過Bridge之自願清盤計劃、委任清盤人、以及暫停及終止其證券業務之議案已延期至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續會上考慮。BIH董事局表示，BIH各附屬公司將就彼等於Bridge合共77.75%權益投票贊成此等議案。倘若有關自願清盤之議案獲Bridge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則賣方將透過Bridge清盤時獲得分派而變現彼等於Bridge持有之權益。然而，Bridge之自願清盤建議並不阻止賣方將彼等於Bridge之權益出售予其他有意買家。

BIH接獲韓國國家稅務局發出一項評稅通知，關於BIH就二零零四年度被視為收取Bridge分派之股息須繳付之預扣稅項為數53億韓圓(約5,240,000美元或40,800,000港元)。BIH預期將另有兩項評稅通知，關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稅務年度被視為收取股息須繳付之預扣稅項，為數7億韓圓(約700,000美元或5,400,000港元)。本公司攤佔總稅項款額約2,400,000美元(約18,700,000港元)。

首爾中央地區法院已駁回申訴人(彼等聲稱持有Bridge全部已發行股份3.02%)提出，尋求撤換Bridge若干董事之第一項禁制令申請。申訴人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撤回第二項尋求廢棄Bridge批准Bridge與Leading合併之董事局決議案之禁制令申請。餘下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所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提出有關刑事投訴之法律程序(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提出之附加指控)則未有進展。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繼本公司於下列日期刊發之公佈發出此公佈：

- (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刊發，有關(a) BIH集團；(b)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RPCA；及(c) SWIB聯合作為賣方；以及(d) Leading作為買方，就Leading作價現金1,310億韓圓(127,800,000美元或996,800,000港元)，收購合共62,341,329股Bridge普通股之事宜，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所簽訂之收購協議之公佈；
-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刊發，有關Bridge及Leading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簽訂之合併協議之公佈；及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刊發，有關收購事宜及合併事宜之更新資料。

除本公佈有另行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內已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意思。

董事局擬就收購事宜及合併事宜之現況提供更新資料。

1. 收購事宜及合併事宜不獲韓國財務監察委員會(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Korea(「FSC」))批准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BIH知會，經考慮合併事宜建議之資產結構、潛在之商業實力及其他有關資料，FSC認為Leading之營運計劃不設實際，其作為一家提供全面化服務證券公司之能力亦令人質疑，因而Leading所預期合併事宜之目標缺乏基礎。故此，收購事宜及合併事宜之建議在FSC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不獲批准。

2. 終止Bridge上市地位及清盤之建議

Bridge核數師早前在就Bridge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提交之意見內發出免責聲明，此乃由於Bridge自願清盤之建議令Bridge能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出現不明朗因素，且在提交核數師意見當時仍未能確定FSC會否批准與Leading之合併事宜。因此，韓國證券交易所 (the Korea Exchange)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Bridge股份之買賣。據董事局自BIH理解，除非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或以前撤回免責聲明，否則，韓國證券交易所將強制終止Bridge股份之上市地位。

Bridge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供股東考慮並 (如認為合適) 通過Bridge之自願清盤計劃、委任清盤人、以及暫停及終止其證券業務之議案已延期至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上考慮。BIH董事局表示，BIH各附屬公司將就彼等於Bridge合共77.75%權益投票贊成此等議案。倘若有關自願清盤之議案獲Bridge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則賣方將透過Bridge清盤時獲得分派而變現彼等於Bridge持有之權益。然而，Bridge之自願清盤建議並不阻止賣方將彼等於Bridge之權益出售予其他有意買家。

現階段，董事局相信，BIH無法準確地計算Bridge進行自願清盤計劃 (相對於出售) 對其財務報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因此，本公司亦無法計算Bridge進行自願清盤計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3. 預扣稅項

董事局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BIH董事局知會，BIH當日接獲韓國國家稅務局 (the National Tax of Korea) 發出一項評稅通知，關於BIH就二零零四年度被視為收取Bridge分派之股息須繳付之預扣稅項為數53億韓圓 (約5,240,000美元或40,800,000港元)，該項預扣稅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以前繳交。

此外，根據BIH稅務顧問之估計，BIH預期將另有兩項評稅通知，關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稅務年度被視為收取股息須繳付之預扣稅項，為數7億韓圓 (約700,000美元或5,400,000港元)。延期繳付稅項須就尚欠款額繳付10%利息。

本公司攤佔總稅項款額約2,400,000美元 (約18,700,000港元)。

4. 法律程序

董事局自BIH理解，首爾中央地區法院 (the Seoul Central District Court) 已駁回申訴人 (彼等聲稱持有Bridge全部已發行股份3.02%) 提出，尋求撤換Bridge若干董事之第一項禁制令申請，理由是(i)申訴人缺乏理據；(ii)並無證據顯示答辯人曾犯所指控之非法活動；及(iii)並無證據顯示有關股東曾濫用權力。申訴人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撤回第二項尋求廢棄Bridge批准Bridge與Leading合併之董事局決議案之禁制令申請。餘下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所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提出有關刑事投訴之法律程序 (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提出之附加指控) 則未有進展。

鑒於FSC決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